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18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課程評鑑之落實
與應用增能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1份 (24993655_112301807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整體推動「課程評鑑之落實與應用」增能工作坊研習實施
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工作圈精進教學組「群組中心
學校聯盟」實施計畫暨本市立東湖國中111年12月20日北市
東湖教字第1116008738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各國中教師了解課程評鑑之基本觀念與相關實
例探討，透過課程評鑑之規劃實作，藉以精進學校課程及
教師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辦理旨揭研習活動。

三、旨揭計畫略述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近2年
(110學年及111學年)未參與國教署子計畫二活化教學



石牌國中 1120307



PXAA1126001639



裝

訂

線



計畫及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計畫者，優先以主責課程評鑑相關規劃執行教師參加研習，每校2名教師以團隊報名。

(二)本研習分為2場次辦理，每場以30人為限，各校請報名所屬行政區場次為原則。

1、第一場：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學校參與。

2、第二場：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南港區學校參與。

3、本計畫研習講師、助教及參與研習人員均核予公假派代。

(三)地點：東湖國中4樓多功能教室。

四、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與本工作坊研習人員請於即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期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報名。列印報名表後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五、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承辦學校東湖國中教務處鄭明堂主任，聯絡電話：02-26330373轉621、教學組賴瑋倩組長，聯絡電話：02-26330373轉62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